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816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　楊予鋤

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明堃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8,328元之本金及起訴前利息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加計違約金1,350元，合計為139,678元，應繳裁判費2,0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52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甘眞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3萬 9,305元)	1	利息	3萬9,305元	100年3月16日	104年8月31日	(4+169/366)	20%	3 萬 5,073.81元
	2	利息	3萬9,305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7月6日	(10+309/365)	15%	6 萬 3,948.7元
	小計							9 萬 9,022.51元

（續上頁）

合計	13萬8,328元